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 教育科研项目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鼓励我校中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,进一步规范教师参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,促进中青年教师多出成果,出好成果。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教综〔2013〕27 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和立项原则

- (一)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采取"学校评审、等额推荐、审核下达"的方式直接立项。获立项的项目均为由省教育厅资助的"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"并统一编号管理。
- (二)校内评审遴选时,原则上优先支持 40 周岁以下、中级及以下职称科研人员申报的课题,且同等条件下,推荐机会倾向于尚未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教师。
- (三)项目申请人<mark>同期只能申报 1 个项目</mark>,已承担国家、省部级(含子课题) 或教育科研项目未完成的,不得申请新项目,由于申请人主观原因被撤销立项或 项目成果鉴定未获通过的, 2 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二、经费资助

(一) 资助标准

省教育厅将为获立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,一般情况资助标准为<mark>科技类1万元</mark>/项,社科类0.5万元/项。同时我校按省教育厅资助经费标准1: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,即科技类1万元/项,社科类0.5万元/项。

(二) 经费拨付

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执行年限一般<mark>不超过2年</mark>。省教育厅资助经费于立项当年一次性拨付。学校配套经费分2次拨付,即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经费总额的60%,通过期满考核并按期结题后拨付余下40%。

(三) 经费管理

1.项目经费以"统一规划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结余留用"为管理原则, 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,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和财务部共同监督检查。经费使 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、福建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印发的《福建省高等 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(闽财教〔2013〕45 号)及《厦门大学嘉庚学 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- 2.对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,学校将停止拨付余下的资助 经费。
- 3.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学校将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报告,中止或撤销项目,同时项目负责人应退回学校已拨付的配套经费:
 - (1) 项目批准后,无论何种原因,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;
- (2)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、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,明显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;
 - (3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研究方向;
 - (4) 因课题组成员内部发生矛盾,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;
 - (5) 违反师德、学风建设规定或科研资金管理规定。
 - 4.项目执行期间,项目负责人若中途调离学校,应退回学校资助的配套经费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(一) 考核依据

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教综〔2013〕27 号) 及相关文件。

(二) 考核内容与形式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进展和科研成果两个方面。

1.项目研究进展

项目负责人须按时提交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表》 及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并附上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等预期科研成果。

2.科研成果

项目到期时,除满足省教育厅项目结题的相关规定外,还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,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类及以上核心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。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标注"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资助"(项目编号: ******)。

3.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的考核管理工作,在学校领导下,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根据相关规定,统一组织实施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仅适用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一般项目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5年6月15日